

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山西金融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山西金融职业学院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西凯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0(人数)人，营业收入为2448.67(小写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.76(小写)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(人数)人，营业收入为(小写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小写)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法人电子印章): 山西凯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标的物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类。